

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書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1.1 是次招標的目的是徵求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為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的投標人。

2 一般競投條件

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商業登記或開業登記並以清潔服務為所營事業之自然人企業主或公司，其投標書方獲接納。

3 投標書的形式

- 3.1 第 4 點所包括的文件應提交正本(指明可提交副本者除外)，有關文件可參照各附錄的式樣；
- 3.2 第 4 點所包括的文件以中文編製，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有關文件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以及不得刪改；
- 3.3 第 4 點所包括的文件須按該點的具體要求，由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簽署；若由受權人簽署，必須附上授權人及受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副本，該授權書本身須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之文書”任一形式作出。倘簽署投標相關文件的代表為非本澳居民，則須同時提交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護照副本，或其他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 3.4 投標人必須於每一個招標項目作出報價。價格應以澳門元表示，以每月單價形式列出，並以每年 12 個月計算及列出總價；
- 3.5 投標書不得有任何類別的限制或特殊條款。

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 4.1 下列文件裝入不透明、密封且載有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之封套內，封套面應註明“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投標書”字樣，並須以火漆封口：
 - 4.1.1 經簽署的投標書（參照附錄一），倘投標人為自然人企業主，其內應列明投標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倘投標人為公司，投標書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公司地址。投標書最後一頁須有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其他頁須有該人的簡簽或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
投標書內容必須聲明按照招標書內所訂定的一切條件，於 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
 - 4.1.2 倘屬自然人企業主的投標人，應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屬公司的投標人，則提交其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簽署投標相關文件的代表為非本澳居民，則須同時提交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護照副本，或

其他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 4.1.3 倘投標人的受權人簽署與投標相關的文件，必須附上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副本，該授權本身應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之文書”任一形式作出。
- 4.1.4 倘投標人的受權人簽署與投標相關的文件，必須附上授權人及其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授權人或其受權人為非本澳居民，則須同時提交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護照副本，或其他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 4.1.5 本年度繳付商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 4.1.6 建議書：就每一項報價所提交的建議書每一頁須有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的簡簽，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其內容須包括詳細的實施清潔的方案和程序、負責清潔的人員數目、工作日數及相關設備或器具；
 - 4.1.6.1 詳細實施清潔的方法及程序：遞交一份詳細的清潔服務計劃書，提交的資料須完整及詳細，例如列明實施每項清潔內容所使用的設備及方法；
 - 4.1.6.2 負責清潔的人員數目：完成每項清潔內容所提供的清潔員數目；
 - 4.1.6.3 相關機械設備或器具：詳細介紹所使用的各項清潔設備和用品。
- 4.1.7 投標人履歷(履歷及所附文件的每一頁須有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的簽署或簡簽)：
 - 4.1.7.1 公司組織架構及規模資料；
 - 4.1.7.2 負責管理清潔人員工作的管理人員資料，包括其職級、職務；
 - 4.1.7.3 提交投標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澳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服務時間必須至少連續 6 個月或以上)的同類型服務經驗。須列出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判給通知書或合同等證明文件副本。
 - 4.1.7.4 曾取得而仍然有效的服務質量認證書。

5 價格的有效性

投標人中標後，投標書內的投標價格即被確定，在將簽訂的清潔服務合同的有效期內不能更改。

6 遞交投標書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培華中學；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正。

7 評標

7.1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 | | |
|--------------------------------------|-----|
| a. 服務的價格 | 60% |
| b. 投標人實施清潔的方案及程序、負責清潔的人員數目及相關機械設備或器具 | 15% |

- c. 投標人在本澳曾提供同類清潔服務的經驗及質素 15%
 - d. 投標人公司的組織架構、規模及管理措施 10%
- 7.2 就是次招標，本校具有最終決定權，包括認為未有投標者符合資格，而不與任何投標者簽署合約；以及就評標、審標及判給，不設任何異議、上訴機制。

8 判給的通知

判給實體將以郵寄及電話形式通知被判給人，在 3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將視為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9 書面合同

- 9.1 判給實體將與被判給人訂定書面合同。
- 9.2 倘已簽署的合同條款有任何修改，須重新簽署合同。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 1.1 是次招標的目的是徵求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為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的投標人；
- 1.2 投標人必須到本校各地點現場了解環境才擬定報價；
- 1.3 投標人遞交的報價項目均被視為具可執行性，被判給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
- 1.4 投標書內容必須包括清潔方案及程序，負責清潔的人員數目；
- 1.5 對投標書內所列的單位，共分為三項，各投標人必須分別作出報價；
- 1.6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之日起計 90 日內有效；
- 1.7 投標書報價方式須列明每項服務每月金額，最後按每年 12 個月計算加總為總額，價格應以澳門元表示；
- 1.8 在合同生效期間，投標書所載的價目不可修改。

2 提供的清潔服務性質及範圍

- 2.1 清潔服務進行的時間，由本校與被判給人商議後才進行，本校可因應情況作出調整，被判給人需要作出配合，提供服務時間以不影響學校運作為原則；
- 2.2 被判給人在清潔人員的管理方面：
 - 2.2.1 清潔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持有在澳門合法居留及工作的證件，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 2.2.2 清潔人員當值時必須穿著整齊制服及保持良好儀態，不得在工作期間抽煙；
 - 2.2.3 提供服務期間，被判給人有責任確保其員工穿著整齊制服及佩戴工作證；
 - 2.2.4 提供服務期間，為預防工作上的危險，被判給人應採取必須措施，如屬高空工作類別，應向清潔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此外，亦應維持工作地點的機械、器械、工具以及其他物料的良好安全條件，以及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
 - 2.2.5 被判給人有責任為其清潔人員按現行的法律購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保險。
- 2.3 保證提供服務之清潔人員嚴守職業秘密和內部紀律規則，以及熱心工作；
- 2.4 如在服務場所內的財產或設備的損毀是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培華中學保留追究的權利；
- 2.5 被判給人必須採取清潔、衛生方面的預防措施，負責提供所有清潔用品及清潔工具，並使用適合相應建築材料或器材材料的清潔用品及用具，清潔不同的場所及器材；
- 2.6 培華中學有權要求撤換被其認為不稱職的員工。

3 合同

- 3.1 下列情況，培華中學有權終止與被判給人之合同，且培華中學無須賠償對方之任何損失：
- 3.1.1 被判給人不依時履行合同；
 - 3.1.2 被判給人不履行各項義務；
- 3.2 提供服務的合同為期 12 個月，但培華中學會於被判給人提供服務滿 3 個月後，評估被判給人的服務表現，若被判給人之服務表現未達要求，培華中學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清潔服務的項目或合同，而無須作任何賠償；

4 被判給人的義務

- 4.1 被判給人從培華中學所獲取的所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向外界洩露，且須確保所涉工作人員對獲悉資料的保密；
- 4.2 被判給人應特別聘請或指派經適當培訓的人員來指導、管理和執行為履行清潔服務合同所需的各項工作
- 4.3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所有其委派的清潔人員在執勤中不得擅自離開崗位；
- 4.4 被判給人必須向所有其委派的清潔人員提供制服、工作證及所需的物料（包括清潔劑、毛巾、手套、膠桶、地拖及掃把等）以及機器（包括吸塵機、洗地機、水刮及梯等）；
- 4.5 被判給人須以謹慎負責的態度履行合同的義務，且不得透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方式侵害培華中學一切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
- 4.6 未經培華中學事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不得將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移予第三者；
- 4.7 被判給人必須與委派的清潔人員保持緊密溝通，以便增加雙方訊息交流和處理突發事件；
- 4.8 被判給人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及第 90/2010 號行政命令為工作人員購買工作保險，及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的規定辦理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被判給人也須遵守其他的相關修訂；
- 4.9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5 責任

- 5.1 被判給人須對因履行合同義務而對教青局造成的損害及所提供服務的瑕疵負責。
- 5.2 被判給人須對其聘用的人員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以及對第三者及教青局造成的損害負責。



第三部份
清潔服務的地點及內容

項目一

1. 每天清潔學校一至五樓全部課室、功能室及職員室。清潔內容包括掃地及以消毒藥水拖地、清理垃圾、清潔及消毒枱椅、清潔門窗玻璃。
2. 每天清潔學校一至五樓全部洗手間。清潔內容包括掃地及以消毒藥水拖地、清理垃圾、清潔及消毒所有潔具及廁格、清潔門窗玻璃。
3. 每天清潔學校一至五樓走廊。清潔內容包括掃地及以消毒藥水拖地、清理垃圾、清潔及消毒所有圍欄扶手。

項目二

1. 每週清潔一至五樓冷氣及空氣清新機隔塵網。

項目三

1. 每月一次清潔地面大堂，包括大堂牆身、天花風扇、天花裝飾；大門外雨篷。



附錄一

投標書(範本)

本人_____，現以_____的身份，代表_____，以投標人身份，經參閱“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的招標書後，對有關條例和規定有清晰的認識，現聲明：

- 必須按照招標書內所訂定的一切條件，於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期間，向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提供清潔服務。
- 按下列價目供應午膳：

服務類別	金額
每月服務收費	
*全學年服務總收費	
額外服務收費（滅鼠、滅蟲、清除甲醛及裝修後清潔等服務）	

*全學年總收費：每月收費 x 12 個月

(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

2026 年__月__日